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盈燕

上列聲請人與弘廣建設有限公司、呂弘毅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12年度訴字第264號伊與弘廣建設有限公司、呂弘毅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現由本院法官陳景筠（下稱承審法官）承審中。詎承審法官於系爭訴訟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系爭期日），先直呼伊就系爭訴訟所委任訴訟代理人李震華律師（下稱原告訴代）之名諱，表露對原告訴代莫名敵意；又無視因系爭訴訟之兩造已於113年4月1日分別以民事陳請狀、民事陳報狀(一)聲請將系爭訴訟移付調解及取消系爭期日，且原告訴代已具狀請假及陳報最新和解方案，是系爭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規定應已停止，縱伊或原告訴代未到庭，仍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另系爭期日因被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路春鴻律師（下稱被告訴代）到場，被告訴代已因承審法官詢問而為若干陳述，是已不生民事訴訟法第387條所定「到場當事人不為辯論」情事，仍違法認定系爭訴訟已經被告訴代表示拒絕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387條規定視為被告未到場，兩造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而依同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其次，承審法官罔顧系爭訴訟經鑑定結果既已確認被告有越界建築情事，應給予伊再補強舉證機會，與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下稱竹南地政）113年1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成果圖）存有標示不明或標示不清之瑕疵，應由兩造再為相

01 關證據調查聲請以釐清，反公開將判決被告勝訴之心證，試
02 圖在系爭期日由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以終結系爭訴訟，令
03 伊蒙受敗訴不利益，彰顯承審法官不公正。再者，承審法官
04 於系爭期日，漠視伊造無人在場，關掉法庭錄音私下為被告
05 訴代為案情解說，此應違反法官倫理，足見承審法官執行職
06 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
07 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08 二、按遇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
09 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
10 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其次，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
11 第1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
12 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
13 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
14 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
15 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
16 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
17 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原判例意旨可供參
18 考）。

19 三、經查：

20 (一)就直呼原告訴代名諱部分：

21 法律專門職業人員於法庭執行職務過程，法官基於相互尊重
22 立場，通常會以職稱或姓名加職稱方式稱呼之，但若法官因
23 一時口誤或分辨在場人等因素直呼相關人之名諱，並無法認
24 定法官對該人有莫名敵意，聲請人就此部分之主張顯是過度
25 解讀。

26 (二)就關掉法庭錄音部分：

- 27 1.按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
28 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5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明確。
- 30 2.聲請人就此部分提出系爭期日錄音譯文1份（本院卷第19至2
31 1頁；下稱系爭譯文）為佐證。依卷內系爭譯文所示，被告

01 訴代固有於檔案時間5分27秒陳稱：「庭上，不好意思
02 （，）我跟你確認一下那個圖，你有發函給地政嘛！就是那
03 個面..（法庭錄音已關掉）」，但當時乃在承審法官已諭知
04 系爭訴訟視為合意停止並依職權改定於113年5月14日16時20
05 分續行訴訟之後，是開庭已結束，法庭錄音依上揭法庭錄音
06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可停止。而被告訴
07 代於開庭結束後為上揭陳述，因相關法庭錄音已停止，並未
08 見承審法官有回應或回應之內容。因此聲請人所謂承審法官
09 私下為被告訴代為案情解說，純屬其主觀臆測之詞，並無根
10 據。

11 (三)就承審法官認定原告訴代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部分：

12 1.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
13 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
14 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
15 項、第2項清楚規定。查：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係規
16 定法院「得」經兩造同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非「應」將事
17 件移付調解，故縱事件之兩造為移付調解之聲請，法院仍有
18 裁量權限，且在移付調解前，亦不生訴訟程序停止問題。本
19 件系爭訴訟之兩造固有於113年4月1日分別以民事陳請狀、
20 民事陳報狀(一)聲請取消系爭期日及將系爭訴訟移付調解，但
21 承審法官並未同意取消，亦未於系爭期日開始前將系爭訴訟
22 移付調解，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則
23 因審判期日之決定為法院職權，當事人仍應遵期到庭。而觀
24 諸聲請人113年4月1日民事陳請狀（系爭訴訟卷第235頁）之
25 內容，其上僅記載聲請法院取消系爭期日及將系爭訴訟移付
26 調解，未敘及要就系爭期日請假及請假事由，且遲至113年4
27 月9日方以民事聲請狀就系爭期日向承審法官請假，此觀諸
28 民事聲請狀（系爭訴訟卷第243、244頁）上之收文章為113
29 年4月9日自明，此等事後請假行為自非不到場之正當理由。
30 是聲請人或原告訴代就系爭期日未經法院通知取消即未到
31 庭，當屬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01 2.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
03 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以
04 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
05 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
06 者，並應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
07 明。查：本件聲請人及原告訴代既就系爭期日無故未到場，
08 承審法官倘認系爭訴訟已達可為裁判程度，且未到場之當事
09 人所為證據調查聲請乃非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0 項、第3項規定，自得闡明到場之被告訴代是否聲請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殊無法據此推論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又
12 觀諸卷附系爭譯文之記載，根本未見承審法官於系爭期日有
13 公開對系爭訴訟勝負結果之心證。

14 3.系爭期日為承審法官於113年1月29日勘驗期日當場告知，而
15 系爭成果圖是於113年3月13日寄送至本院，原告訴代有於11
16 3年3月27日到院閱卷，然聲請人直至113年4月9日才具狀聲
17 請法院調查證據，此有系爭訴訟113年1月29日勘驗筆錄（系
18 爭訴訟卷第171至173頁）、竹南地政113年3月11日南地所二
19 字第1130002091號函（系爭訴訟卷第207頁）、原告訴代113
20 年3月25日閱卷聲請書（系爭訴訟卷第219頁）、113年4月9
21 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系爭訴訟卷第245至247頁）各1份
22 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所謂承審法官罔顧其已為相關證據調查
23 聲請，試圖對被告公開心證，以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方式
24 終結系爭訴訟，令其蒙受敗訴之不利益，明顯與事實有違。

25 (四)就認定系爭訴訟已視為兩造合意停止部分：

26 1.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所
27 謂不為辯論，除完全不發言陳述外，並指未就訴訟關係為事
28 實上、法律上必要之陳述，致無判決基礎之資料而言。苟已
29 為辯論，僅陳述不完足者，則不得謂為不辯論（最高法院93
30 年度台抗字第80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31 2.民事訴訟法第387條所謂辯論，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

01 乃是指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法律上之陳述。觀諸卷附系爭
02 譯文，被告訴代於系爭期日雖曾對法院為若干陳述，但內容
03 均著重在是否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兩造針對移付調解之溝通
04 內容、原告訴代所提出之和解方案等訴訟程序事項或和解洽
05 談事宜，並未就屬系爭訴訟之實體事項即判決基礎資料為任
06 何陳述。其次，被告訴代於承審法官發問「原告經合法通
07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何意見？」時，明確表示「拒絕
08 辯論」，有系爭期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系爭訴訟卷第225、2
09 26頁）、系爭譯文（本院卷第20頁）各1份附卷可佐。從
10 而，承審法官據此認定被告訴代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7條所
11 定「到場不為辯論」要件，並依同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諭知系爭訴訟視為兩造合意停止，於法並無不合。聲請人執
13 此主張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並非有憑。

14 (五)此外，聲請人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承審法官就系爭訴訟有迴
15 避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系爭訴訟乃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0					法官				黃思惠	
21					法官				陳中順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蔡芬芬	